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字第3號

再審原告 童俊傑

再審被告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全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原確定判決以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而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其結果使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發生動搖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欲對民事確定判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所示事由提起再審，須以該判決曾援引作判斷基礎之其他裁判遭變更確定後始符聲請要件，倘原民事確定判決於事實調查時並非依據該他刑事判決而為認定，純係當時民事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而為審判之結果，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固曾著有63年台上字第2313號判例揭示此旨。然民事法院作成判決時，究竟有無援引其他民事、刑事等裁判為基礎，自不得單就形式外觀以為確認，而應就該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依憑證據、推論說理與法則適用等諸多面向

01 予以審查，即實質判斷是否確曾援用其他裁判以為認事用法
02 之基礎。倘僅引用相同事證，但推論及適用法律之邏輯並非
03 相同者，互不影響其判決之結論者，即不屬於上揭再審事由
04 所稱之判決基礎。

05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中法院得心證之理由有引用
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刑事判決為其
07 判決基礎，惟上開刑事判決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08 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282號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再由臺
09 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予以改判。其
10 中關於加重誹謗罪部分，仍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爰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
12 聲明：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2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審原告之
13 訴駁回。

14 三、經查：

15 (一)關於事實認定方面：原確定判決認定本件再審原告於臉書專
16 頁登載如附表一所述文字之事實，係因再審原告於其程序中
17 未予爭執，應視同自認，並有相關臉書專頁首頁、網頁資料
18 翻拍畫面等件在卷可稽，採為其判決基礎。故原確定判決關
19 於再審原告於臉書專頁登載上述文字之行為，其認定事實之
20 基礎乃本於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卷內所存之證據
21 ，而自行認定，非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易字
22 第76號刑事判決為依據，甚明。

23 (二)關於適用法律方面：

24 1.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之行為出於故意為限；民法
25 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
26 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27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
28 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
29 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
3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
31 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

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

2. 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被害人經法律承認應受保護權利之損害為目的，並為維持人類社會共同生活而設，是以民法上構成侵權行為有責性之過失，當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而言，且包括行為人對侵權行為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過失論之「有認識過失」（疏虞過失）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
3. 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其係須出於故意，且須主觀具有「真實惡意」為前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刑事判決就加重誹謗罪部分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理由係以：「再依被告（再審原告童俊傑）於106年7月28、30日，在臉書系爭粉絲專頁上，以文字散布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32Gi運動能量飲品』主要成份為人體基本上無法消化、會造成胃脹氣、消化不良及腹瀉等症狀等，及『能量飲運動泡粉』使用之主要原料Isomaltulose異麥芽酮糖醇屬於糖醇，不容易被人體消化吸收等內容後，均附有商品圖片相互對照，有網頁截圖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言論後附之商品圖片有成分說明，閱覽之人得藉此檢視查閱該商品成份為『Isomaltulose（異麥芽酮糖）』，尚難認被告係故意捏造32Gi能量飲料含有『isomalt（異麥芽酮糖醇）』虛偽事實之情事。另被告於附表編號2言論中，將不相同之『Isomaltulose』與『異麥芽酮糖醇』併列，即知被告顯然將『Isomaltulose異麥芽酮糖』，誤為食品管制之『Isomalt 異麥芽酮糖醇』，參以被告之學經歷，其非食品安全之專業人士，且附表編號2之言論有上開顯然之錯誤，即難謂被告主觀具有『真實惡意』之情。」等語，即就再審原告為上述登載文字於其臉書專頁之行為，因不能證明其上開行為有故意及真實惡意之情事，乃認不成立刑事罪責，為其

01 主要論據。

02 4.然本件原確定判決理由則係以：「食品原料之『異麥芽酮糖
03 』並無使用範圍及數量之限制，而食品添加物之『異麥芽酮
04 糖醇』則有使用範圍及數量之限制，二者顯然不同。被告（
05 再審原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復自承係自行車教練，提供自
06 行車運動飲食營養、問題諮詢等服務，甚且更能與學者專家
07 討論，衡情應較一般人更具正確之認知。被告在系爭臉書專
08 頁中如附表一編號8、10部分，將原告（再審被告）所銷售
09 之產品中所含有之成分記載為異麥芽酮糖醇，即難謂無故意
10 或過失而侵害原告名譽之情。」等語，即著眼於再審原告登
11 載於附表一編號8、10部分，有將二種不同成分混淆之錯誤
12 ，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而足以誤導閱讀者對再審被告所銷
13 售產品之品質產生不良評價，而侵害再審被告之名譽，故判
14 決再審原告應於其臉書專頁上刊載如附表二所示之聲明啟事
15 ，以回復再審被告之名譽，其適用法律之基礎及理論，明顯
16 有別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刑事判
17 決，非以再審原告刑事方面判決有罪，為其判斷民事侵權行
18 為責任是否成立之前提，因此尚難謂原確定判決係以上項刑
19 事判決為其依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
20 之再審理由不符。

21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從
22 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如其再審聲明所示，顯無再
23 審理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4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25 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27 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刑事確定判決附表

編號	發表時間	發表之文章內容
1	106年7月28日 12時7分	32Gi能量飲料泡粉，使用Isomaltose異麥芽糖做為主成份，人體基本上沒辦法消化（只有被消化50%）跟纖維素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會造今胃脹氣，消化不良，腹瀉等症狀，很像乳糖不耐症之類……Isomalt基本特性……
2	106年7月30日 15時11分	「單位濃度太高，是高滲透壓類型的運動飲料配方，喝越多，腸胃容易不舒服，並會容易感到口渴，有如喝可樂和高糖份的珍珠奶茶的甜膩感」 「所使用的主要原料Isomaltulose異麥芽酮糖醇屬於糖醇，不容易被人體消化吸收」
3	105年6月2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6年5月、6 月間）	「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去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 「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

原確定判決附表一

編號	發表時間	發表之文章內容
1	106年3月13日 8時18分	「若以Tacx水瓶一罐=500ml來計算，32Gi的碳水化合物濃度 $68/500=13.6$ 公克/100ml 32Gi的糖濃度 $=46.5/500=9.3$ 公克/100ml」 「其實何必花這麼多錢買32Gi這種高滲透壓的飲料來虐待自己？想虐待自己，你只要花

(續 上 頁)

		少少的錢，就可以買到上述5種飲料自己再加點鹽巴，在馬拉松，Ironman比賽就可以好好惡搞自己，嘴嚙高滲透壓飲料的感覺，是多麼美妙啊」 「如果你這樣惡搞不會感到腸胃不適，那就盡情惡搞自己的身體吧。我們有研究過32GI南非老闆的思維，他自己就在國外網站討論區表明過他是高滲透壓的產品愛好者啊，還大言不慚說這種運動飲料配方會讓選手跑得更好」 「如果有人是為了反對vanden而幫32Gi運動飲料產品說話選邊支持，那也只是證明該人是無腦啊，腦中連科學判斷都沒有，比支持魏小侯神教的信仰者更無腦，中心思想全無」
2	106年5月、6月間	我媽問我為什麼要坐在馬桶上吃32GI果膠？因為屎吃完了
3	106年5月12日	「只想告訴各位，32Gi能量飲料的配方很不優，是高滲透壓，不如去買黑松沙士加鹽就好」 「32Gi代理商去年狂推果膠能

(續 上 頁)

	15時 2分	量包，講的像神功護體一樣。但今年改狂推能量飲泡粉，說的好像能飛天遁地，並不斷貶低果膠的地位，這是精神錯亂嗎？才一年過去，廣告說詞差異甚大。簡直是超越運動生理學和運動營養學教科書」 「不，一切都是為了賺錢，什麼話都能說的出來」
4	106年 5月 14日 18時 54分	耐力運動的專業補給知識，當然還是看大車隊和知名品牌的內容比較正確，不要去看那三流公司 32Gi與台灣代理商跟你鬼扯的內容，那種低Gi量飲1罐水壺打天下的鬼話，只會被運動科學和醫學營養專家看笑話，打臉打到抬不起頭來，用安麗和NUSkin直銷套路推銷商品
5	106年 6月 23日	「但台灣慢跑界和三鐵界的網站站長鄭匡寓和大濕徐國峰，將Tim Noakes視為真神，然後一堆信徒上當無法識別好的和壞的科學科學」 「說你們台灣三鐵界是廢物一群，沒有錯怪你們，能夠讓

(續 上 頁)

		Tim Noakes的HFLC壞科學在和徐國峰大濕在台灣橫行，而不出來對幹，不糾正錯誤，真是可恥」
6	106年7月12日 20時24分	「林爸窮到沒錢吃白米飯，只能吃32Gi高蛋白，這又錯了嗎？」 「窮到只剩32Gi，窮到錢滿出口袋但道德智商歸零」
7	106年7月27日 0時9分	「魏小猴的32Gi能量飲沖泡粉，又在找雄獅旅行社的夏美說唬爛話廣告了，去年被修理得不夠慘嗎」 「這甜度簡直可以和五十嵐手搖茶比賽了，老闆，來一杯手搖茶橘子汁加鹽，全糖全冰」 「頭殼有問題的人，才會去買32Gi啦」 「都以為台灣消費不懂得看背後成份標示比例嗎？不要把台灣消費者都當自障好嗎？那是不良的電視台購物頻道才會做的骯髒事」
		32Gi能量飲料泡粉，使用Isomaltose異麥芽糖做為主成

(續 上 頁)

8	106年 7月 28日 12時 7分	份，人體基本上沒辦法消化 (只有被消化 50%) 跟纖維素是一樣的東西，所以會造成今胃脹氣，消化不良，腹瀉等症狀，很像乳糖不耐症之類 Isomalt基本特性 ...
9	106年 7月 29日 7時 45分	你怎麼也不說一下惡名昭彰的直銷公司賀寶芙也常常在辦巡迴講座，但常被社會大眾與運動專業人士嫌棄。健身界花枝丸李一休做了這麼多的講座宣傳，寫在網路文章錯誤內容一堆，還出版了一本書，被健身專業的人恥笑。海濤法師也常常要巡迴台灣辦講座啊，你真的會把他的話當真嚴肅看待、相信他說的話嗎？不是你到處辦巡迴演講就代表你是正確的，只要夠無恥、錢夠多，隨時可辦講座
10	106年 7月 30日 15時 11分	「單位濃度太高，是高滲透壓類型的運動飲料配方，喝越多，腸胃容易不舒服，並會容易感道口渴，有如喝可樂和高糖份的珍珠奶茶的甜膩感」 「所使用之主要原料

(續 上 頁)

		Isomaltulose異麥芽酮糖醇屬於糖醇，不容易被被人體消化吸收」
11	106年7月30日 16時44分	「共產黨的八年抗戰策略：一分抗日、二分應付、七分發展。32Gi代理商也是，把假假真真的文章內容混合在一起，讓你分不出文章的可靠度」 「但可悲的是，32Gi的運動飲料泡粉，它的濃度比例是高滲透壓類型，也就是容易引起腸胃不適，和減慢了腸胃的消化速度，更容易引發口渴」
12	106年8月1日 12時28分	「高滲透壓的運動飲料，會讓訓練競賽中的運動員越喝越渴，並有可能腸胃不適。請問32Gi的運動能量飲料沖泡粉，為何是高滲透壓？」
13	106年8月4日	套一句32Gi代理商說的，補給品的選擇沒有對錯，只有適不適合自己，真是年度最大幹話之一」 「若不想收到32Gi，請早點跟我說...不要拿去餵狗，狗是無辜的」

(續 上 頁)

14	106年8月6日	宋七力還在唬爛搞分身啊」 「有沒有像32Gi台灣代理商虎爛的功力越來越高了」 「32Gi台灣代理商也是找律師對付反對者，其支持者也用黑暗力量來對付網友」
15	106年8月7日 23時3分	「可以交由32Gi Taiwan代理商來做發售鋪通路，並找don1don站長鄭匡寓代言，成本極低，脂肪氧化更多，比低Gi飲料更強，好東西不賣嗎？」 「若能在水中加幾滴魏應充的假油，就會價值更高」
16	106年8月18日 13時18分	「一天三餐都只吃32Gi也活得下去？」 「32Gi生化人，不是不可能嘛，只要魏小猴和PeterMa夫妻倆能夠一周七天21餐都只吃32Gi的產品過活，我就相信你們一天」
17	106年8月18日 13時25分	「32Gi代理商魏小猴有很標準的運動員身材體格嗎？沒有啊，就中年大媽體脂高啊」

(續 上 頁)

		「你魏小猴和PeterMa有沒有看書啊？還是根本不識字？」
18	109年8月19日 6時10分	「請32Gi台灣代理商，不要隨便自創補給方式，國外的單車和馬拉松專業補給教學很多，為什麼要自己隨便亂寫？憑空杜撰有比較厲害嗎？」 「32Gi代理商說的唬爛話：不需要補水只需要能量」
19	106年8月19日 6時53分	「32Gi代理商滿腦子只想賣32Gi能量飲料，才會寫出這種沒有大腦的文章」 「32Gi台灣代理商說，按照他們的產品比標示比例沖泡，就是等滲透壓，這種話騙消費者，不覺得可恥嗎？32Gi代理商是自創醫學標準？改寫醫學教科書嗎？」 「你它X的，32Gi老闆魏小猴」 「真是它媽的有夠土炮，都是用猜的啊」
20	106年8月18日 16時22分	要告就快一點，我等著把事情弄大

(續 上 頁)

21	106年8月19日 18時50分	好東西當然是讓我的客人優先知道.....他們平時的訓練內容和器材，和飲食方式，都早準備好了
22	106年10月2日	「這個32Gi老外老闆操弄高低Gi的商品就已經非常可惡，現在他也不敢在歐洲將高低Gi做為行銷字眼」 「或者是我可以說南非的那一票人的運動科學思維根本就是現在運動科學界的毒瘤」 「我們的運動科學界存在著這種垃圾人，真是可悲」
23	106年7月後某 不詳時點	請問有哪個台灣三鐵界的大頭人士，敢出來對幹32Gi？沒有，因為幾乎都拿到了好處

原確定判決附表二

道歉聲明

本人於網路上持續發表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所代理之「32Gi」品牌產品成分「異麥芽酮糖(isomaltulose)為「異麥芽酮糖醇(isomalt)」之不實資訊等語，毀損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之名譽，本人特此致歉。

道歉人：童俊傑（臉書粉絲專頁Vanden Cycling負責人）

